

2018 届本科毕业生 就业派遣指南

V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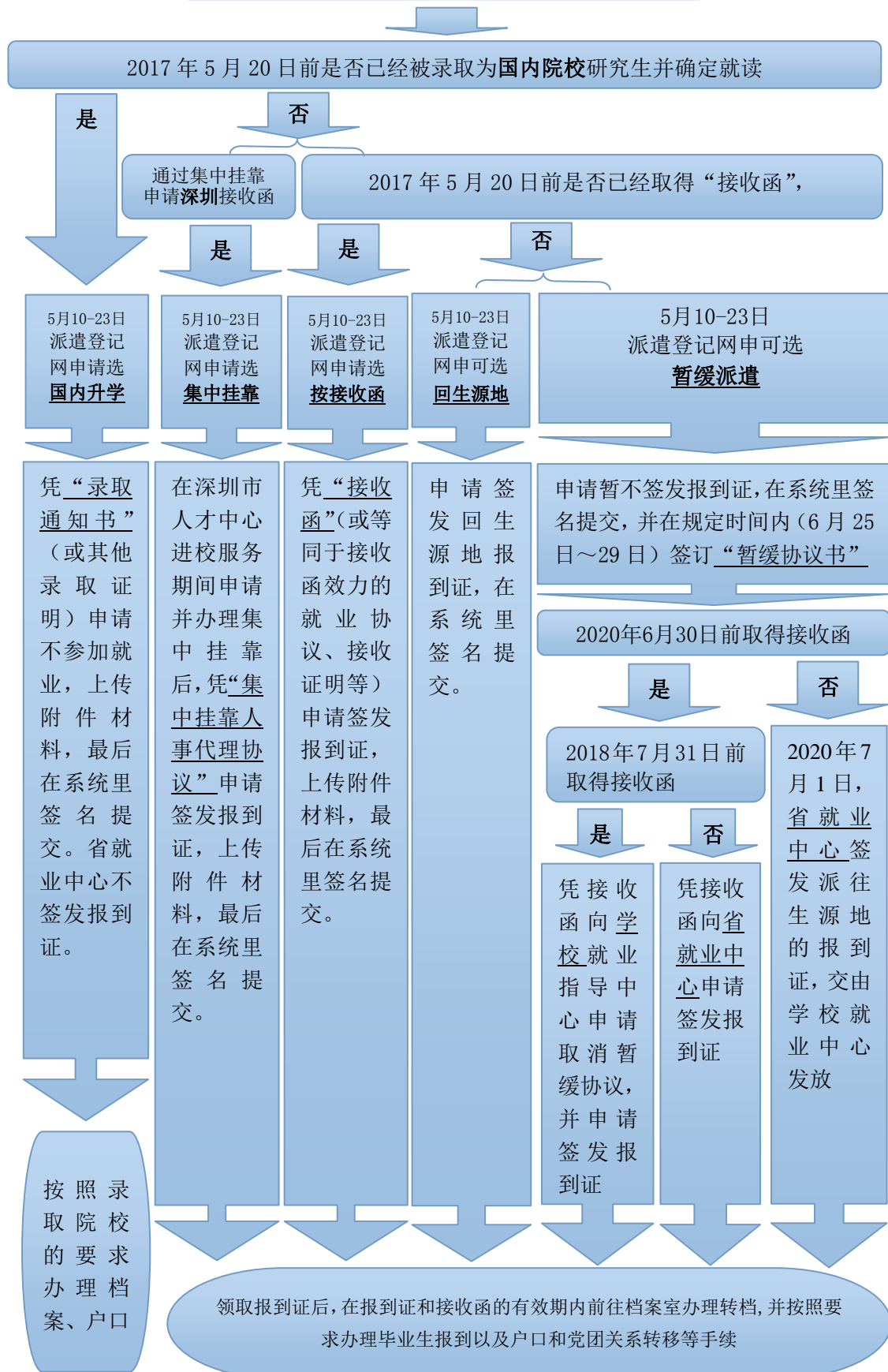


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中心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8 年 3 月 编印

就业派遣登记选择图示



目 录

为帮助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港澳台及留学生除外）顺利完成就业派遣手续，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务安排编成指南，请毕业生认真阅读并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就业派遣手续的办理。

一、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派遣办法.....	1
（一）派遣方式.....	1
（二）不纳入派遣方案的情况.....	1
（三）延期毕业的派遣办法.....	1
二、名词解释.....	2
三、2018 届本科毕业生派遣手续详解.....	3
（一）核对确认“毕业生资源信息库”的个人基本信息.....	3
（二）就业派遣登记.....	4
（三）签订暂缓派遣协议.....	5
（四）领取就业派遣报到证.....	5
（五）报到.....	5
四、其他就业手续的说明.....	6
（一）改派.....	6
（二）延期毕业.....	7
（三）国内升学.....	7
（四）档案迁转.....	7
（五）户籍迁转.....	7
（六）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7
附录一：派遣案例分析.....	8
附录二：常用联系方式.....	11
附录三：2018 年度个人申办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	12
附录四：办好这“档”子事儿.....	12

一、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派遣办法

(一) 派遣方式

毕业生根据本人就业情况及户籍情况,结合个人意愿,可以选择申请“按接收函签发报到证”、“集中挂靠深圳人才中心签报到证”、“签发生源地的报到证”、“暂不签发报到证”以及“不签发报到证”这五种派遣方式中的任一种派遣方式。

1、申请按接收函签发报到证(按接收函派遣)

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有人事权的,由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向毕业生出具接收函(须由有人事权的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用人单位没有人事权的(包括自主创业、自由自雇职业、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可在户籍所在地或拟入户所在地的人事代理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由其代办地市级政府人事部门接收函。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就业中心)签发派往接收函所列接收单位的报到证;

2、申请按集中挂靠深圳市人才中心签报到证(集中挂靠)

想落户深圳或原深圳生源的且用人单位没有人事权的(包括自主创业、自由自雇职业、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可在深圳市人才中心进校服务期间在校办理集中挂靠手续,由其代办深圳市接收函。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就业中心)签发派往深圳市人社局的报到证;

3、签发生源地的报到证(回生源地)

申请回生源地就业的(档案和户籍须同时转至生源地同一城市),省就业中心签发派往生源地的报到证。此外,符合派遣资格的毕业生不提出其他申请的,省就业中心默认签发派往生源地的报到证。

2018 届定向招生生源毕业生原则上回生源地就业。

(注:深圳市人社局规定,回生源地就业的深圳生源毕业生也必须先行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取得接收函后才能办理报到手续,因此,建议深圳生源毕业生先取得接收函后再领取报到证。)

4、申请暂不签发报到证(暂缓派遣)

暂未取得接收函(或申请暂不派遣)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办理暂缓派遣手续,省就业中心暂不签发报到证。

暂缓派遣期间(毕业当年7月1日起两年内)档案托管在省就业中心。毕业生在暂缓派遣期间取得接收函后(或申请回生源地就业的),向省就业中心申请办理取消暂缓派遣,省就业中心签发派往接收函所列接收单位或生源地的报到证。毕业生在暂缓派遣期间未办理取消暂缓派遣手续的,省就业中心在暂缓派遣期满后签发派往生源地的报到证。

5、申请不签发报到证(国内升学)

毕业生考取境内院校研究生的,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关于高校毕业生报到证签发工作的规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省就业中心不签发报到证。档案户口按要求转至研究生招生单位。

(二) 不纳入派遣方案的情况

- 1、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旁听生;
- 2、成人教育、函授教育、业余、夜大、自考、网络教育等学历教育学生;
- 3、未在内地落实就业单位且未取得接收函的港、澳、台籍学生(含国内学生在校期间持单程证赴港澳定居);
- 4、外国籍学生;
- 5、已经确定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

(三) 延期毕业的派遣办法

延期毕业(指未能在8月31日前按期毕业)的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后,可在毕业证书签发日起三个月内,凭毕业证书向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派遣,有接收函的派往接收函所列接收单位,没有接收函的派往生源地毕业生接收机构。

二、名词解释

报到证

报到证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育部直接签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派遣的书面依据，是毕业生人事关系正式从学校转移到就业单位的证明。报到证的作用包括：

- 1、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毕业生就业后的工龄由报到之日开始计算；
- 2、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 3、接收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 4、是毕业生在工作单位转正和干部身份的证明。

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蓝色）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发放给学生个人，用于办理报到及落户手续后存入档案，副联（白色）连同档案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寄至报到证开具的用人单位或省市地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存档（如人事局或教育局）。

接收函

接收函是有人事权的单位发给学校证明接收该毕业生的函件，是制订就业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重要证明。到非生源地就业的必须要有接收函，接收函可以是当地政府人事部门的接收证明，也可以是中央直属、省直单位或企业的录用函，或者是在就业协议书上盖有具有人事权单位的公章。若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咨询《接收函》事宜。毕业生拿到《接收函》后应及时交回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作为派遣依据。

人事代理（人事挂靠）

人事代理是指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养老保险金收缴、出国政审等全方位服务，是实现人员使用与人事关系管理分离的一项人事改革新举措。人事代理的方式有委托人事代理，可由单位委托，也可由个人委托；可多项委托，将人事关系、工资关系、人事档案、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等委托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也可单项委托，将人事档案委托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

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单位(如三资企业、民营、私营、个体等无人事权的单位)就业，或者自行创业、灵活就业，从事自由职业（如自由撰稿人、画家、家教、网店等），必须在当地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人事关系及档案代理（又称“人事挂靠”）手续，才能办理派遣、计算工龄、参加社保、转正定级、确认和保留干部身份等事务。

暂缓派遣

离校时暂未取得接收函（或申请暂不派遣）的广东省内高校毕业生，可办理暂缓派遣手续，暂缓派遣期限为两年。暂缓派遣期间毕业生的档案由省就业中心托管。毕业生在暂缓派遣期间取得《接收函》（或申请回生源地就业的，省就业中心签发《报到证》）。逾期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档案和户口转回生源所在地。

改派

改派是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和主管部门核发报到证后，毕业生正式到用人单位报到前进行单位及地区调整的一种做法。

毕业生派遣后（即省就业中心已签发《报到证》），原则上不允许跨省市、跨地区改派调整就业单位，如属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须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原用人单位辞退公函、新单位的接收公函及原《报到证》），由学校上报省就业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去新单位的派遣手续。**改派时间在毕业两年内。**

三、2018 届本科毕业生派遣手续详解

就业派遣手续的主要内容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不纳入派遣方案的除外）在毕业前后需要办理的就业派遣手续主要包括：

- （一）3 月 28 日~4 月 9 日，核对确认“毕业生资源信息库”的个人基本信息；
- （二）5 月 10 日~23 日，就业派遣登记同时提交相应材料，并完成网上签名确认；
- （三）6 月 25 日~29 日，申请暂缓派遣的毕业生签订暂缓派遣协议；
- （四）6 月 25 日~8 月 31 日，领取就业派遣报到证。
- （五）**在报到证和接收函的有效期内，完成报到手续。**

（一）核对确认“毕业生资源信息库”的个人基本信息

毕业生于 3 月 28 日~4 月 9 日期间登录学校就业中心网站（<http://job.szu.edu.cn/>）的“资源信息上报”系统或通过学校就业中心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深大就业”的“毕业派遣”模块中的“确认毕业生信息”系统，核对、补充和确认个人基本信息，要求如下：

- 1、确认所有信息字段必须完整、正确、规范；
- 2、部分字段的信息是由教务部提供的学籍数据库导入，原则上不能任意修改。确有错误的，毕业生应向学校就业中心提出修改，由学校就业中心核实后进行更正；**需要更正生源地信息的，还应向学校就业中心提交证明材料（如：证明生源地信息的户口本、父母工作调动证明）复印件（提交地点分别设在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5 号、6 号窗口或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 8 号窗口）。**
- 3、生源地的认定参见以下说明。

生源地的认定

依据就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高校毕业生生源地是指毕业生高考前户籍所在地，一般与父母户口所在地相同。

特别提醒：生源地不等同于“出生地”，也不等同于“籍贯”。

两种特殊情况的生源地确认：

- 1、借考。高考时户口所在地为 A 市，高中期间于 B 市某中学读书，并在 B 市报名并参加高考，则生源地为 A 市。
- 2、父母工作调动。高考时户口所在地为 A 市，并在 A 市参加高考，升大学报到时将户口迁至位于 B 市的高校，在大学读书期间，父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将户口迁移到 C 市，则生源地应为 C 市。

(二) 就业派遣登记

1、网申并确认阶段（5月10日~23日）

时间	办理事项及说明				
网申阶段 5月10日 / 23日	毕业生登录学校就业中心网站 http://job.szu.edu.cn 并按要求填报以下内容：				
	个人信息 ：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和补充个人信息。如发现个人信息有误，应按页面的提示向就业指导中心登记修改。				
	就业信息 ：毕业生应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填报就业信息。已有工作的（包括自主创业和自由职业的）应提供完整的单位信息或工作信息；已经确定继续攻读学位的（包括国内院校和国外境外院校）应提供录取院校、专业等信息。				
	派遣信息 ：毕业生在线填写《深圳大学2018届毕业生就业派遣登记表》，根据所选派遣方式的要求上传附件材料，并在系统里签名提交。				
	（以下按所选择的派遣方式分别给予说明）				
	国内升学 (不含赴境外院校读研)	按接收 函派遣	集中 挂靠	暂缓 派遣	回生 源地
1、以本人学生账号登录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填写《不参加就业申请表》，凭有效录取文件或证明（如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或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窗口申请打印该表（一式四份），本人及家长分别签名，再交学院审核盖章后提交2份《不参加就业申请表》及有效录取文件或证明到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或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窗口； 2、上传《不参加就业申请表》及有效录取文件或证明	1、向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函（务必提早办理）； 2、上传接收函	1、提前在深大就业官微公众号预约，并在指定时间递件参加集中挂靠； 2、上传集中挂靠协议书	无需上传附件材料	无需上传附件材料	
重点提示： 1、毕业生提交后，就业中心将核查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有误的退回毕业生选择提交新的材料或修改派遣类别，无误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系统将锁定填报数据状态。 2、在系统关闭时未填报任何信息的，将派遣回生源地；申请国内升学、按接收函派遣和集中挂靠这3种派遣方式的如只填报信息未上传附件材料或上传附件材料仍不正确的，将派遣回生源地；填报信息并规范正确地上传附件材料的，在系统关闭时仍未提交的，将派遣回生源地。					

2、修改派遣类别阶段（5月24日~29日）

系统关闭后，凡派遣类别需要修改的，需携带校园卡前往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8号窗口或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5号、6号窗口填写《派遣信息修改登记表》并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如因在系统开放期间未填报信息、未上传附件材料、未上传正确的附件材料及未提交等导致被派遣回生源地的，如想补报数据或重新提交的，可在修改派遣类别阶段进行补报或重新提交。

3、咨询安排（5月9日、10日、5月16日、17日）

有关就业派遣事务的咨询，请接洽各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辅导员。同时，就业指导中心将分别于5月9日、17日下午14:45~17:15在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会议室和5月10日、16日下午14:45~17:15在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会议室举办就业派遣事务的团体咨询。

4、集中挂靠办理深圳接收函安排（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签订暂缓派遣协议

派遣登记为“暂缓派遣”的毕业生，应于6月25日~29日到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或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窗口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

暂缓就业协议书填写注意事项

- 1、学生本人为乙方，协议书中有关乙方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本人应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及完整。
- 2、暂缓就业时间必须统一填写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3、《暂缓就业协议书》（一式两份）签署完毕后，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其余一份交回窗口。

申请“暂缓派遣”的毕业生，如在7月31日前落实就业单位并取得接收函的，向学院登记就业信息后，持接收函到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或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窗口撤回“暂缓派遣”申请，申办报到证。

申请“暂缓派遣”的毕业生，如在7月31日以后落实就业单位并取得接收函的，应按暂缓就业协议的条款说明，向省就业中心申请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

毕业生需要留意：暂缓就业协议书的生效必须具备4个前提条件：

暂缓就业协议书生效的前提条件

- 1、派遣登记为“暂缓派遣”的（2018年5月底前受理申请）；
- 2、按要求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
- 3、毕业生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资格；
- 4、档案按规定托管在省就业中心。

（四）领取报到证

6月25日起，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将按照广东省就业中心的进度安排，分期分批面向已经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发放报到证。

1、派遣登记为“按接收函派遣”、“集中挂靠”和“回生源地”的第一批毕业的毕业生，持本人校园卡（或有效身份证件）于6月25日~6月29日到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或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窗口领取报到证。

2、派遣登记为“按接收函派遣”、“集中挂靠”和“回生源地”的第二批毕业的毕业生领取报到证的时间顺延至7月下旬（以教务部审定毕业名单时间为准）。建议深圳生源毕业生取得接收函后再领取报到证。

3、派遣登记为“暂缓派遣”的，在7月31日前取消“暂缓派遣”手续，可以在取消“暂缓派遣”手续的次月10日前领取报到证，报到证的领取程序参照前款规定。

4、8月1日后，所有报到证均在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

报到证的重要性

- ※ 没有报到证，外地生源无法落户
- ※ 没有报到证，人事部门、人才市场不予接收档案，档案不能在人才市场流动
- ※ 没有报到证，国家的企事业单位都无法将其作为正式员工聘用，日后的职称评定等也将受到一定的限制
- ※ 除升学和办理了暂缓派遣手续的毕业生外，其他能正常毕业的学生都应该在毕业时拿到报到证

（五）报到

领取就业报到证后，毕业生务必在报到证和接收函的有效期内按要求办理报到手续以及档案、户口和党团关系的迁转等一系列手续。

到深圳以外地区报到的毕业生，按照报到证发往单位的规定办理。

到深圳市报到的毕业生，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办理（参见附录三）。

四、其他就业手续的说明

(一) 调整改派

省就业中心签发报到证后，毕业生因更换接收单位（跨地市）需要改派的，向学校就业中心递交调整改派申请材料（详见下表），学校将按照省就业中心关于受理改派的有关规定，于每月最后一周向省就业中心提交申请，如获批改派，新的报到证将于次月发放。

须提交的改派申请材料清单	持新单位接收函申请改派所需材料	申请改派回生源地就业所需材料
本人签名的改派申请书	√	√
原接收单位出具的同意改派公函	√	√
原报到证（蓝联）原件	√	√
新接收单位就业主管部门的接收函	√	
毕业证书复印件	√	√

改派除现场申请外还可以在网上提交改派申请，具体流程请见校内公文通《关于启动毕业生网上提交调整改派服务工作的通知》（<http://www.szu.edu.cn/board/view.asp?id=334242>）

同一地市范围内调整接收单位的**不需要向学校申请改派**。以深圳市 2018 年相关文件为例：

深圳市 2018 年度毕业生改派业务指南

（信息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办理时间**：全年度工作日

二、**办理地点**

在市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报到的毕业生，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在各区人力资源部门报到的毕业生到各区人力资源部门业务受理窗口办理。

三、**办理条件**

毕业学校派遣毕业生到我市报到之日起一年内，毕业生与接收单位双方协商同意解约，需改派到新的接收单位就业的，按本指南办理改派手续。未办理报到手续的，无需办理改派手续。

四、**申报材料**

（一）《高等院校毕业生改派申请表》；

此表在人才引进系统填报信息后自动生成，要求毕业生本人签名及接收（呈报）单位签章。

（二）《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介绍信》。

五、**办理流程（在市人力资源部门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

原接收单位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www.szhrss.gov.cn），进入“深圳市人才引进（毕业生、在职人才引进）测评与申报系统”（<https://sz12333.gov.cn/rcyj/>，简称“人才引进系统”）。申报界面一点击“进度反馈”——“毕业生业务”，选择拟改派人员信息，点击“改派”输入改派原因后保存并提交，打印《高等院校毕业生改派申请表》。

（二）**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原接收单位人才引进业务经办人持本人社保卡或毕业生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业务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三）**人力资源部门审批**

申报材料真实、准确、齐全的，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业务受理窗口受理申报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改派的决定，对于同意改派的，出具《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改派联系函》。

（四）**后续事项**

1. **改派到市外用人单位就业**

深圳市档案保管单位依据《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改派联系函》将档案退回毕业生学校。

毕业生已办理迁户手续的，本人持《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改派联系函》到户籍所属深圳公安分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领取《户口迁移证》。

毕业生持《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改派联系函》、《户口迁移证》到毕业院校重新办理派遣手续。

2. 改派市内其它用人单位就业

新的接收单位根据《2018年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重新为毕业生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只需提供新的《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深圳市接收院校毕业生改派联系函》。

2018届定向招生生源毕业生原则上回生源地就业。确需在生源地以外就业的，须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签发的同意改派函，按以下流程办理：

2018届定向招生生源毕业生拟在非生源地就业的改派申请流程

- 1、取得就业地（特指非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签发的接收函；
- 2、取得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签发的同意改派函同意解除定向委托协议；
- 3、本人签名的改派申请书；
- 4、未缴学费的需在学校就业中心领取非税缴款单，凭单在银行柜台补交学费，取得银行缴款回执。已经缴清学费的需在学校财务部开具已缴学费证明；
- 5、向学校就业中心提交：①改派申请书、②接收函、③同意改派函或同意解除定向委托协议、④原回生源地就业的报到证、⑤补交学费的银行缴款回执或已缴学费证明等材料，做好信息登记。

改派限毕业两年内，2018届毕业生申请改派的受理时限为2020年6月30日前。超出两年更换就业单位的（跨地市），应循调干流程办理。

（二）延期毕业

未能在今年8月31日前按期毕业（含领取结业证）的学生不纳入当年就业方案，原提交的各类派遣申请均不能生效。如在此后取得了毕业证书，应于毕业证书签发日期起的三个月内，向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和接收函复印件，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向省就业中心申办报到证。

（三）国内升学

派遣登记为“国内升学”的毕业生不发放报到证，档案户口由毕业生按规定办理迁转至国内升学院校。

（四）档案迁转

毕业生须本人亲自到学生档案室办理档案迁转手续。

所属学院	转档地点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除师范学院以外的其他学院	档案馆 201、202	2653-1337 2653-6140	<u>放假前</u> ：正常工作日的 <u>假期中</u> ：7月份每个工作日值班， 8月份每周三值班，值班时间为 9:00~11:30，14:30~17:00
师范学院（含高尔夫学院）	师范学院 A219	2653-5147	<u>放假前</u> ：正常工作日的 <u>假期中</u> ：每周三值班，值班时间为 9:00~11:30，14:30~17:00

特别提醒：1、档案关系切身利益，务必及时办理转档手续。2、深圳生源毕业生在深就业也须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通过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并及时转档。3、档案的重要性请参阅附录四。

（五）户籍迁转

户籍在学校集体户籍的毕业生，必须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有关办理流程请参阅学校保卫部在校内公文通发布的《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须知》，也可直接向学校保卫部户证室（乔梧阁一楼右侧）咨询。

（六）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请联系学院党务负责老师办理。

有关办理流程请参阅党委组织部在校内公文通发布的《毕业生党员须知》。

附录一：派遣案例分析

许多同学不清楚自己应该如何选择派遣方式，我们提供几个案例供大家参考。

一、非深圳生源打算在深圳就业落户

案例：刘强的生源地为汕尾，在深大就读时并未迁移户口到学校，大四拿到小牛资本的 offer。毕业后打算在深圳工作生活，户口从老家迁移到深圳。

分析：刘强为非深圳生源，若需落户深圳，需凭《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申请报到地为深圳的报到证，然后凭接收函和报到证申请落户深圳。由于小牛资本没有人事权，所以刘强需在派遣登记时先按“暂缓派遣”办理，并凭小牛资本的 offer 委托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帮助他申请《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待取得接收函后再办理取消“暂缓派遣”（如在 8 月 31 日之前拿到接收函，可在学校办理撤销暂缓并申请签发报到证 9 月 1 日以后需凭接收函向省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取消暂缓并签发报到证）。待取得报到证后，在报到证有效期内前往档案室办理转档，并按照当年《深圳市接收**年度毕业生报到须知》文件规定及时办理报到手续。

二、非深圳生源回生源地

案例：曾亮生源地是广东省揭阳，毕业后打算在深圳工作，但是户口想继续留在生源地不迁移，档案希望放在深圳。

分析：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个人档案和户口必须在同一个城市，如果户口想继续保留在生源地不外迁，在派遣登记时应该选择为“回生源地”，待拿到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后，在报到证有效期内前往档案室办理转档，将档案迁转回生源地，并根据报到证派往地要求办理报到手续。毕业生决定将档案户口保留在生源地，仍然可以在深圳求职就业办理社保，但择业方向只能选择非公单位（可不调户口档案）。

三、深圳生源回生源地

案例：阿彪生源地是深圳市，大四拿到达实公司的 offer，打算在深圳市工作生活，在派遣登记时选择“回生源地”。

分析：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生源地和就业地都在深圳的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需同时持有接收函和报到证。由于达实公司没有人事权，所以阿彪在选择“回生源地”的同时，应尽快凭达实公司的 offer 委托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帮助其申请《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待取得接收函和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后，在报到证有效期内前往档案室办理转档，并按照当年《深圳市接收**年度毕业生报到须知》及时办理报到手续。

四、按接收函派遣

案例：富明，建筑学院大四毕业生，5 月 10 日就拿到了中建四局的接收函，打算毕业后在中建四局干一番事业，在派遣登记时选择“按接收函派遣”。

分析：中建四局有人事权，可以为毕业生出具接收函，富明凭接收函即可申请报到证，领取报到证后，在报到证有效期内前往档案室办理转档，并根据报到证派往地要求办理报到手续。如富明在 5 月 31 日之前还未拿到中建四局的接收函，则需在派遣时登记先按“暂缓派遣”办理，待取得接收函后再办理取消“暂缓派遣”（如在 7 月 31 日之前拿到接收函，可在学校办理撤销暂缓并申请签发报到证，如在 8 月 1 日以后才拿到接收函，则需凭接收函向省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取消暂缓并签发报到证），待取得接收函和报到证后，在报到证有效期内前往档案室办理转档，并按照当年《深圳市接收**年度毕业生报到须知》及时办理报到手续。

五、报考公务员

案例：明仔生源地是江西，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大四期间还未找到工作，毕业后想继续报考公务员，因此在派遣登记时选择“暂缓就业”。

分析：许多地方公务员招考公告允许在毕业两年内且办理了“暂缓就业”的广东省高校往届毕业生可以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考取公务员后凭接收函取消“暂缓派遣”并申请报到证。

“暂缓派遣”毕业生是否能够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公务员、职员或国企员工岗位，以招考公告为准。深圳市公务员职员招考通常对档案户口在深圳的深大毕业生放宽条件，毕业两年内的往届生不需要办理“暂缓派遣”也可以报考，因此有意向报考深圳市公务员职员岗位的毕业生可以考虑先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办理深圳市的毕业生接收和报到手续，尽早确定干部身份和启计工龄，不影响毕业两年内报考应届生岗位。

六、出国（出境）留学

案例一：富强的生源地是深圳，毕业后想在香港深造，毕业后回深圳发展，在派遣登记时选择了“回生源地”，在人才中心来校集中办理人事代理时办理了挂靠手续，拿到《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后，按规定完成报到手续。

分析：富强在香港读研只需要一年，在香港读研后也是回深圳发展，因此，他在毕业前尽快办理人事代理、完成接收函申请、转档、报到等一系列手续，为今后的发展创造了很多有利条件。

案例二：晓红生源地是江苏，已经拿到英国院校的 offer，打算深造一年，但是不确定学成归来后在哪个城市发展，于是，她在派遣登记时选择了“暂缓派遣”。

分析：晓红因为要出国留学暂时不能决定未来工作生活的去向，选择“暂缓派遣”，可以让自己有两年的缓冲时间来思考决定以后的去向。当然，“暂缓派遣”也同时影响到她今后的工龄起计时间。

案例三：文正的生源地是深圳，打算毕业后出国留学一年，然后回深圳发展。文正在派遣登记时选择了“回生源地”，但是在出国前他没有办理人事代理手续，所以诸如申请深圳市接收函、调档、报到也就一直没有落实，他的档案也一直留在学校。学成归来后正好有个机会可以进入一家深圳的国企工作，他去学校档案室转档的时候，被告知必须要有接收函。幸好，报到证还未失效（两年期限），文正赶紧通过单位申办了接收函，并按规定完成了调档、报到等一系列手续，顺利进到国企工作。

分析：文正还算是幸运的，需要调档的时候他的报到证还在有效期内。不过最好的方式是这样的：他在派遣登记时选择“回生源地”，同时，通过人事代理申请深圳市的接收函，并且按照要求完成调档、报到等一系列后续手续。这样，他学成回国进入国企时，就可能已经计有一年工龄了，以后在工资调整、职位提拔等关键时刻，他会发现提前办好琐碎事务是多么重要。

案例四：祺祺的生源地是浙江温州市，入校时未将户口迁移到学校。临近毕业时，她已经拿到了法国院校的 offer，决定出国深造。同时她决定把自己的档案调回温州市。因此，在派遣登记时选择了“回生源地”。

分析：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个人档案和户口必须在同一个城市。如果户口想继续保留在生源地不外迁，在派遣登记时应该选择为“回生源地”。待拿到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后，就前往档案室办理转档，将档案迁转回生源地，并根据派往地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到手续。

案例五：丹丹的生源地是广东梅州市，大四期间拿到了美国院校的 offer，准备去美国读书。她很想回国后仍然在深圳发展，可是在派遣登记时并未拿到深圳市接收函，只能先选择“暂缓派遣”。

分析：非深圳市生源，若需落户深圳，需凭借《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申请派往深圳市的报到证，然后凭借接收函和报到证申请落户深圳。由于丹丹暂未取得深圳市的接收函，所以需要在派遣登记时选择“暂缓派遣”。两年暂缓派遣期间，户口由原辖区派出所管理，档案在省就业中心保管。需要提醒丹丹的是，如果想留在深圳发展，尤其是如果想将户口档案都留在深圳，一定要记得在两年暂缓期满前（还要预留各种手续所需要的时间）去委托深圳市、区人才中心办理人事代理，取得接收函后即可办理取消暂缓并且申请报到证。如果能够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取得接收函，可在学校办理撤销暂缓并申请签发报到证；过了这个时间，就需凭接收函向省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取消暂缓并签发报到证。

案例六：王融和李霞都是江西赣州生源，在毕业时都拿到香港科技大学的通信工程硕士研究生 offer，在派遣登记时，王融选择了“回生源地”，李霞选择了“暂缓派遣”。

分析：王融拿到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后把户口和档案转回江西赣州。李霞在暂缓派遣期间通过朋友在深圳的公司拿到一份录用证明，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办理了深圳市毕业生接收和报到手续，把户口转为深圳市常住户口，挂靠在深圳朋友家里。一年后，深圳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考公务员，李霞看了招考公告，发现自己正好有报名资格，于是就报了名也顺利考上了，她考虑再三，决定放弃香港科大的学业，入职公务员。

说明：如果是深造后打算在深圳工作的学生，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一般建议在留学前处理好派遣事务，完成调档案、报到、迁移户口、落户等手续。出国留学时间超过两年以上的，也建议在出国前办理好派遣事务，方便日后档案的调动。

七、报到手续

案例一：何军是深大 93 届毕业生，毕业后进入公安系统。经过多年的辛勤工作得到竞升的机会，单位审核何军档案过程发现缺少毕业生报到材料，因此失去晋升机会。

案例二：陈琦是深大 90 届毕业生，毕业后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由于健康原因准备申请提前退休，单位在审核其档案过程发现缺少毕业生报到材料，导致无法认定其干部身份和工龄，严重影响其退休待遇。

案例三：陈明和许三都是 98 届毕业生，同年进入同家公司。许三在入职的同时就办理了报到手续，而陈明进入公司时并未及时办理报到手续，觉得无所谓。十年后，两人申请政策分房，经查，因为当年陈明拖延报到，导致其工龄积分比许三少了 5 分，导致轮候排名落后许三 1000 多名，陈明大呼后悔。

案例四：徐静是深大 2012 届毕业生，生源地广东省汕尾市，委托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了人事代理，但是一直拖到 2015 年 3 月才前往深圳市人才市场办理报到。深圳市人才市场以“报到证过期，错过报到时间”为由拒绝了她的申请。导致徐静无法在深圳市取得干部身份，她的户口也无法落户深圳。同时她也错过省就业中心规定的改派申请时间，无法将报到证改派回汕尾市，导致其拿着报到证却无法落实接收单位，也失去了干部身份认定的机会。

案例五：易帅的生源地在湖南长沙，深大 2010 届毕业生，毕业时在深圳一家国企已找到工作，因此派遣选择“按接收函派遣”。易帅以为完成了学校的派遣登记，学校就会自动将档案迁转到相关单位，户口也可以自动变成深圳市常住户口，就没有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直到结婚登记时才发现挂在学校户政室的户口原来竟然是大学生临时户籍，并非深圳常住户口，而且已经被冻结，无法出具户籍证明。

案例六：刘红的生源地在江西赣州，深大 2014 届毕业生，入学时将户口迁到了学校，毕业时在深圳找到了工作，个人委托人才中心申请了接收函，在派遣时选择“按接收函派遣”，毕业时领取了派往深圳市的报到证，但未完成报到手续。2015 年想将户口迁到亲戚家，派出所告知其无法办理，才发现是因为毕业那年未完成报到手续导致无法迁户。幸好报到证还未失效（深圳市规定报到证有效期为 2 年），刘红重新办理了接收函并完成报到手续，才办完迁户落户。

案例七：宋玲是深圳生源，深大 2009 届毕业生，派遣时选择“回生源地”，毕业后一直未领取报到证。宋玲毕业后被一家事业单位聘为合同工，2013 年单位准备给她转为正式编制的职工，需要调档查看。结果宋玲回学校办理转档才发现毕业时她既没领取报到证，也没有申请接收函，最后因为报到证过期，丧失了干部身份，也没办法转为正式编制的职工了。

分析：这几个案例都是深大毕业校友来就业指导中心咨询办理的真实经历，他们的情况表明完成报到手续相当重要，涉及到干部身份的确认、工龄计算、户口落户、职称评定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 日后由深圳市接收的应届毕业生在完成报到手续后可以申请发放租房补贴，相关文件请参考深圳市人社局《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或《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指南》，网址如下：http://www.szhrss.gov.cn/xxgk/zcfqjld/rlzyyj/zh/201612/t20161201_5515214.htm 或 http://www.szhrss.gov.cn/wsbs/bszn/bsfwrcfw/201612/t20161202_5587033.htm。**

附录二：常用联系方式

学院辅导员联系方式

学院	咨询电话	咨询地点	学院	咨询电话	咨询地点	学院	咨询电话	咨询地点
高等研究院	86371185	后海行政楼 343	管理学院	26535768	后海文科楼 2423D	信息工程学院	26538499	南区信工楼 N703
师范学院	26535147	后海师范楼 A219	法学院	26535109	后海文科楼 2323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26534380	南区计软楼 824
师范学院(高尔夫学院)	86367059	后海文科楼 2709	心理与社会学院	26531562	后海师范楼 B409	光电工程学院	26535743	南区光电楼 708
文学院	26535552	后海文科楼 1116	数学与统计学院	26531582	后海科技楼 432	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	26534057	南区机电楼 S620
外国语学院	26535416	后海文科楼 2225	物理与能源学院	26536220	南区物理楼 1103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26534873	南区电子楼 1019
传播学院	26536005	南区传播楼 L7-816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6558110	西丽化学学院 418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6732701	后海建规楼 A304
艺术设计学院	26557076	后海文科楼 2623-3	生命与海洋科学学院	26534977	西丽生科学院 404	土木工程学院	26916591	南区土木楼 B502
经济学院	26535344	后海文科楼 2523-2	医学院	86713990	西丽医学院 A6-803	材料学院	26534457	西丽材料学院 B309

校内部门联系方式

学校部门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6535652	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5 号、6 号窗口 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 8 号窗口
学生部档案室	26536140 / 26531337	后海校区档案馆 201、202 室
师院学生档案室	26535147	师范学院 A219
党委组织部	26733250 / 26558625	办公楼 514、512 室
保卫部户政室	26534963	乔梧阁一楼右侧

注：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办公时间和地点
 1、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11:50，下午 14:00~16:50（夏令作息 14:30~17:20），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5 号、6 号窗口或西丽校区综合事务服务大厅 8 号窗口。
 2、暑假值班：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后海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5 号、6 号窗口。

深圳市 2018 年度人才引进业务代理机构联系方式（2018 年度信息，供参考）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区域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高新区分部	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南路综合服务楼五楼	82408888	全市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龙华分部	龙华区深圳北站西广场深圳通大厦 2 楼 208A 龙岗区中心城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1809-1810 室	或关注“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wxszhr 在线互动咨询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宝安中心	宝安区海秀路 19 号国际西岸商务大厦 20 楼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罗湖分部	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9 号人才集团大厦 6 楼 616 大厅		
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 5 楼北侧	25943785	
深圳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大院内卫计能教中心行政楼 1 楼 5-7 号窗口	25159895	全市(仅限医疗卫生人才)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 C 座 102 室	26950312	全市
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31 层	82092409	全市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龙岗区)	龙岗区清林中路 209 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一楼 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5 楼公共服务大厅 25-27 号窗口	28949141 28866331	全市
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	82978023	福田区
罗湖区公共就业促进中心	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 1 楼	25433922 25666584	罗湖区
南山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南山区深南大道劳动大厦 4 楼	26886929	南山区
盐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	25553422	盐田区
宝安区人才服务中心	宝安区 48 区上川一路 60 号	27788501	宝安区
光明新区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光明新区碧眼路光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88211317 88211667	光明新区
坪山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行政服务大厅	85209249 85209437	坪山区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坪山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坪山行政服务大厅六楼	82408888	坪山区
龙华区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大厦 A 座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23332027	龙华区
大鹏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28333100 28333161	大鹏新区

附录三：2018年度个人申办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

信息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指南是个人申请办理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操作指引。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统一派遣计划的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个人申办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符合《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规定毕业生接收条件的毕业生，以个人名义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

一、办理时间

全年度工作日

二、接收条件

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由代理机构申请接收：

- (一)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 (二) 身体健康；
- (三) 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重要提示：

1. 关于毕业生接收程序

毕业生接收包括接收和报到两个环节。符合上述接收条件且在择业期内（根据国家规定为毕业两年内）未办理过毕业生接收手续的毕业生，可在我市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已办理接收并经学校派遣后，还须办理毕业生报到。

2. 关于申请人在人才引进系统已存在调令信息的问题

根据我市户籍系统管理规定，同一申请人只能存在一条入户指标信息。如果申请人之前曾申办过我市人才引进并获批，再次申报时人才引进系统将会有提示，申请人需根据提示以及本人情况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种：1. “曾申报人才引进取得调令但未办理入深户手续。”，2. “之前曾申报人才引进并入户深圳，之后户口迁出我市，现需再次申报人才引进；或之前曾申报人才引进并入户深圳，后因学历晋升需再次办理毕业生接收。”，选择后点击按钮“确认属实，同意作废之前信息并继续申报”进行申报确认后，方可继续申报。本次调令获批时，之前的入户指标信息将作废。第1种未入深户的，之前调令予以撤销；第2种曾入深户的，之前调令改为待查状态，申请人今后在办理退休或其他业务需使用之前调令信息的，可向调令使用部门提供之前的入户证明材料来判定该调令的有效性。

3. 关于“农转非”问题

原则上农业户籍毕业生不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

根据国家、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办理户口问题相关规定，农业户籍毕业生应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农业户籍毕业生在申请毕业生接收时，系统填报信息应填写“非农业”，待取得《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以下简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后，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手续。

如户籍地确有政策规定不予办理毕业生“农转非”手续的，方可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系统填报信息时应填写“农业”。

4. 关于子女信息填写及子女随迁问题

申请人在人才引进系统填报子女信息时，填报“有随迁子女”的，需填写随迁子女信息，非随迁的子女信息不用填写。

根据我市人口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随迁的子女应符合以下规定：（1）本人生育且抚

养权归属本人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2）随迁子女需与本人在同一户口本上，且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等级资格且申请人与随迁子女户口性质一致的（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可申请办理异地随迁。

5. 关于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及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市政府令 273 号）和《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 号），经我市人力资源部门引进的应届毕业生、在职人才和归国留学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或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三、办理流程

（一）毕业生网上填报信息及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www.szhrss.gov.cn），进入人才引进（毕业生、在职人才引进）测评和申报系统（<https://sz12333.gov.cn/rcyj/>，以下简称“人才引进系统”）申报界面，在个人用户登录处点击“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注册个人帐户。注册成功后通过个人用户登录系统选择“接收毕业生”，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个人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保存”再点击“按当前填报信息测评”，测评通过后系统选择代理机构后保存。

测评通过后，毕业生需与所选择的代理机构联系并签订个人申办委托办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

（二）代理机构系统校核毕业生申报信息并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代理机构登录人才引进系统（<https://sz12333.gov.cn/rcyj/>）申报界面，点击“代理个人信息”再点击“代理个人申报毕业生信息”——代理机构对毕业生个人填报信息进行校核——校核通过并在人才引进系统成功提交后，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签字盖章后转交毕业生本人。

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1. 未报到的毕业生，如申报信息有误，代理机构可登录人才引进系统并按以下方式办理：代理机构进入人才引进系统，点击“业务进度查询”——选择“毕业生业务进度”——选择人员再点击“撤回”，修改信息，保存并成功提交后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转交毕业生，毕业生持修改后的《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及其它毕业生报到材料办理报到手续。

2. 户籍地以户口本记载为准。农业户籍的毕业生，如在户籍地无法办理“农转非”，需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的，系统填报信息时户籍类型选择“农业”，其它人员选择“非农业”。

3. 如“毕业院校”及“专业”未在系统已列出范围之内，可自行进行编辑录入，毕业院校名称须与毕业证加盖的毕业学校公章一致。

4. 毕业生及代理机构须认真填写并核对（代理机构可通过身份证、毕业证或推荐表、户口本等相关材料进行信息校核）所有申报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学历信息、户籍信息、拟入户地信息等），如因信息填报不实或不准确导致无法后续办理毕业生报到及入户等手续的，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三）毕业生办理派遣及户籍迁出手续

毕业生持《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到毕业院校办理《报到证》，并持《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和《报到证》到户籍地办理《户口迁移证》（农业户籍毕业生须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如申报信息时申请在深办理“农转非”的，需以农业户籍性质迁出；不涉及迁户的深圳户籍毕业生不需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往地址应为深圳市。

（四）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毕业生按照《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标注的报到时限、报到地点，持报到材料（见本指南第 页）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领取《深圳市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介绍信》（以下简称“毕

业生介绍信”)、《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在深办理“农转非”的毕业生还需领取《“农转非”人员信息卡》。本市户籍毕业生不需领取《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如为深圳生源毕业生，且户籍已迁出深圳的，需先到公安部门办理复户手续后，再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五) 毕业生办理户籍迁入手续和党组织关系转移

毕业生在《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备注入户时间内到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材料要求及办理流程详见《入户告知书》(深圳市公安局制)。办理入户手续后，需将毕业生介绍信交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市属和驻深内联等单位接收毕业生，由接收单位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市老干部活动中心1楼老干部服务窗口办理接转手续(地址：上步中路1002，深圳科学馆对面，市总工会房；电话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各区接收的毕业生，由接收单位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各区委组织部办理接转手续。

四、毕业生报到材料

(一) 《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原件1份)

此表在人才引进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自动生成，填报内容须真实准确，按表格要求签字并盖章。

(二)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 毕业证(收复复印件)

(四) 学位证(收复复印件)

(五) 学历验证证明(收复复印件)

学历验证证明可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此表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在线验证，有效期选择180天以上(含180天)；也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六) 户籍材料

1. 身份证(收复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纸张的同一面)

2. 市外院校(非本市生源)毕业生提供户口迁移证(验原件、不留复印件)

3. 本市院校和本市生源毕业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准备材料：

(1) 本市户籍毕业生提交户口本(收复复印件)；

(2) 本市院校毕业但户口留在生源地的外地生源毕业生，需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收复复印件)；

(3) 深圳生源毕业生，户籍已迁出深圳的，需先到深圳市公安部门办理复户手续后，持复户后的户口本(收复复印件)再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根据公安部门规定，申请复户的毕业生须持以下材料到拟复户地的公安分局办理复户核准手续，再到拟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1)《复户人员情况登记表》(见本指南第页)；(2)《户口迁移证》；(3)毕业证(复印件，核验原件)或所在学校出具的肄业、退学或被开除等相关证明；(4)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5)申请人身份证。

(七) 随迁子女证明材料

1. 随迁子女户口本(含首页)(收复复印件)。

2. 如为异地随迁子女的，还须提供随迁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收复复印件)。

注：除上述材料外，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审核材料时需进一步审核其它材料的，需按要求另行提交相关材料。

五、监督管理

根据《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及毕业生本人应确保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该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5年内均不得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毕业生引进的；（二）违反相关规定代办毕业生引进的；（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四）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五）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六）有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毕业生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不予办理毕业生引进手续，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5年内不得申办人才引进业务；已领取毕业生介绍信的，予以撤销；已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录四：办好这“档”子事儿

大学毕业最抓狂的就是搞不定档案和户口。户口还算好的，毕竟出国旅游、港澳自由行、补办身份证神马的总在提醒你去关注一下自己的户口。但档案这个东西，却是很多人不当回事。当你毕业了很多年，突然有一天需要用档案来为自己提供证明的时候，你可能才意识到这“档”子事儿很重要。

一、档案是什么？

学生档案是指本校在学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学生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二、档案有什么用？

- 1、转正定级，获取干部身份；
- 2、考研、考公务员。没有档案，没法过政审关。
- 3、评职称。没有档案，就没有干部身份，就没有资格评职称。而职称往往是和工资、入户积分、分房积分挂钩的。
- 4、考资格证，比如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等，没有档案，报不了名。
- 5、办理准生证，需要男方存档案的地方开婚育证明。
- 6、出国审查，没有档案，政审就无法进行。
- 7、养老保险。工龄计算，必须要档案。档案是否完备，将影响到退休金的高低。（根据2010年出台的相关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起，无档案人员也可以以养老保险实际缴纳年限来办理退休手续，但办理过程非常麻烦。）
- 8、某些大城市（如上海）办理居住证，前提是将档案调到当地。没有档案就没有办法办理居住证，也就没有办法落户。
- 9、进国企、事业单位需要档案，而且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材料。
- 10、住房补贴发放。
- 11、入团入党。

如果你确认这辈子不会发生上面这些事情，那就无需操心这“档”子事儿。But, are you sure?

三、毕业后，我的档案应该转去哪里？

总的来说，报到证开到哪里，档案就应该转到哪里。

有调档函/接收函的按照函件上档案接收单位转递。

办理暂缓就业的，档案统一送转到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存放。

四、关于档案的重要提醒！

1、一定要办妥报到手续

无论如何，拿到报到证，要记得去办理转档。否则，你的国家干部身份无法确认，无法开始计算工龄，无法转正定级，无法记录工作履历，直接影响到你今后的许多福利和就业机会。

2、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档案

个别情况需要自己携带档案材料进行转递时，要千万注意：

①认真检查。拿到个人档案袋时，要检查是否已经密封好、加盖公章。附带的档案传递通知单要保管好。

②妥善保管。保管个人档案时，绝对不要私自拆开密封，绝对不可私自修改、增减档案内容；妥善保管档案材料，避免发生被盗、遗失、水灾、火灾、霉变，虫害等不良情况。

③及时上交。及时将档案材料转交接收单位。档案不能长期由个人保管，否则超过2年就会成为“死档”。

④寄送回执。档案接收单位收到个人档案后要填写收档回执，务必第一时间交回或寄回深圳大学学生档案室。

毕业了，千万要办好这“档”子事儿！

欢迎关注深圳大学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深大就业：



我们分享——
毕业派遣知识
最新就业资讯
就业创业指导